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單聲沒字第62號

聲請人 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何藹湘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著作權法案件（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55號），聲請單獨宣告沒收（113年度執聲沒字第9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理 由

一、聲請意旨詳如附件所載。

二、按檢察官依第253條或第253條之1為不起訴或緩起訴之處分者，對刑法第38條第2項、第3項之物及第38條之1第1項、第2項之犯罪所得，得單獨聲請法院宣告沒收。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定有明文。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人者，得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刑法第38條第2項定有明文。另按犯第91條第3項及第91條之1第3項之罪，其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得沒收之。著作權法第98條定有明文（新法業於111年5月4日修正刪除，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尚未生效）。

三、經查：

(一)被告何藹湘因著作權法案件，業經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下稱苗檢）檢察官於民國112年8月29日以112年度調院偵字第155號為緩起訴處分確定，緩起訴期間自112年8月29日起至113年8月28日止，被告業已履行緩起訴條件，且緩起訴期間屆滿而未經撤銷該緩起訴處分等情，有上開緩起訴處分書、苗檢檢察官緩起訴處分命令通知書、苗檢緩起訴法治教育課程

01 簽到表、苗檢觀護人室辦理被告緩起訴處分指定命令處遇報
02 告書（見苗檢112年度緩字第725號、112年度緩護命字第509
03 號卷宗）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憑。

04 (二)附表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所有供其犯著作權法第91條第3項
05 之罪所用、預備之物及犯罪所生之物，據被告於警詢、偵訊
06 時供述在卷（見苗檢112年度偵字第246號卷第5至8頁、第14
07 1頁反面），核與告訴代理人黃上豪指訴之情節相符（見苗
08 檢112年度偵字第246號卷第34至35頁），並有告訴人康軒文
09 教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鑑定證明書、翰林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
10 司鑑定證明書、南一書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鑑定證明書、扣
11 案物照片、扣案筆記型電腦、外接式硬碟電磁紀錄截圖、本
12 院111年聲搜字第545號搜索票、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處
13 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查
14 處扣押物品清單（見苗檢112年度偵字第246號卷宗）在卷所
15 佐。是以，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依著作權法第98條規定，
16 均得予沒收，且因屬刑法第38條第2項但書所指沒收之特別
17 規定，即得依刑事訴訟法第259條之1規定聲請單獨宣告沒
18 收。從而，檢察官聲請就此部分扣案物品單獨宣告沒收，核
19 屬有據，應予准許。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第259條之1，著作權法第
21 98條，刑法第2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3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顏碩璋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6 書記官 王祥鑫

2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8 附表：

29

編號	扣案物名稱	數量
1	翰林複製光碟	9片
2	康軒複製光碟	16片

(續上頁)

01

3	南一複製光碟	6片
4	複製光碟販售帳冊	1本
5	外接式硬碟	1個
6	外接式燒錄機	1個
7	個人筆記型電腦	1台
8	空白光碟	35片